

鄂托克前旗财政局文件



鄂前财字〔2023〕72号

签发人：思宝东

鄂托克前旗财政局关于申请处置部分 国有资产的请示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按照《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本级国有资产处置规程的通知》（鄂前政发〔2020〕32号）“各单位(企业)处置原始价值在单价60万元或批量300万元以下的土地、建筑物、车辆、大型设备之外的固定资产，由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旗财政局（国资委）审批；单价60万元或批量300万元及以上的报旗人民政府常务会研究批准，5000万元以上的报旗常委会研究批准。”之规定，现向旗人民政府申请对部分单位的固定

资产进行处置。

一是将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759 件、原值 372.8258 万元固定资产调拨至旗政务服务局。

二是将旗人民医院 2015 年购置的原值 371.5 万元磁共振成像系统依规履行报废程序。

三是依规处置相关各单位移交的 32 辆闲置车辆。

特此请示。

鄂托克前旗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25 日

